

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

泰宁县财政局

文件

泰文旅联〔2025〕5号

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 泰宁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泰宁县体育彩票公益金
筹集使用情况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 2024 年泰宁县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体育彩票销售情况

2024 年体育彩票销售额 2003.78 万元。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情况

2024 年县本级留用 124.54 万元。

三、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县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结余 117.56 万元，2024 年县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 124.54 万元，合计 242.1 万元。2024 年财政拨付使用 158.15 万元，2024 年末县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结余 83.95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及建设和维护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等。具体如下：

（一）群众体育支出 127.08 万元，占总数的 80.35%。

（1）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43.5 万元，主要用于黄石寨健身步道、朱口镇擎布村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建设，泰宁县第四中学县校外活动中心体育设施补助。

（2）全民健身器材设备购置 13.36 万元，主要用于县内和平、水西等 15 个点位添置健身器材。

（3）全民健身中心场馆维护 20 万元，主要用于场馆照明灯更换、墙体走道修复、直播屏幕维修等。

（4）学校场地免费对外开放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泰宁县实验小学场地免费对外开放。

（5）支持全民健身活动 40.22 万元，主要用于县内体育协会举办的篮球、气排球、羽毛球、太极拳、足球等全民健身活动，以及组队参加市里举办乡村振兴赛、厂 BA 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二）竞技体育支出 7.07 万元，占总数的 4.47%。

（1）赛事活动奖励 7.07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青少年获奖运动员。

(三) 青少年体育支出 24 万元，占总数的 15.18%。

(1) 组织青少年赛事活动 8.56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足球、篮球、田径等青少年体育竞赛项目。

(2) 支持青少年赛事活动 7.44 万元，主要用于组队参加三明市青少年足球、羽毛球、篮球、田径、游泳锦标赛等市级竞赛。

(3) 训练保障支持 8 万元，主要用于省运会 4 名运动员的训练保障。

四、取得效果

一是在群众体育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 9 个体育协会、机关单位开展羽毛球赛、篮球赛、健康跑等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30 余场（次），进一步提升全民健身氛围；坚持以为民办实事项目为抓手，在全县 15 个点位配置全民健身器材 60 余件，有效改善我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二是在竞技体育方面。在市少儿比赛项目中我县田径代表队斩获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一、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一的佳绩，为我县争光添彩。

三是在青少年体育方面。大力实施国苗计划，积极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2024 年向省市少体校输送优秀运动员 11 名【共有 27 人，主要涉及游泳、击剑、网球、跆拳道、田径、篮球等项目】，举办足球、篮球、田径等青少年体育竞赛项目，组队参加三明市青

少年足球、羽毛球、篮球、田径、游泳锦标赛等市级竞赛，营造良好的竞赛和备战氛围。

2024 年泰宁县地方留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支持全县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公共体育场地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很大作用，不仅提高了市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了全民健身事业健康发展，同时也为提升泰宁县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 6 月 18 日